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
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1]N0821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1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15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5 点 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N0821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预算金额：469040 元

5、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大地电磁测深点 200 点（解释深度不小于 3000m）。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工作地点：洛宁县、宜阳县。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DZ_T 0173-1997）及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设计书要求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楼307房间

3.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办理报名事宜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原件（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4.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年9月16日15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年9月16日15点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4楼第一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街交叉口地矿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5555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56589 65955805

发布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采购方

1.1 本次采购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竞争性磋商。

1.2 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 采购方式及磋商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采购邀请

采购须知

合同格式

磋商项目资料表

项目需求及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在磋商开始日至少前 3 天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开始日期，延长磋商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文件的固定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磋商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和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后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1. 磋商货币

11.1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见“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磋商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响应文件份数。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各版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6.3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装订成册。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17.2 封皮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指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

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响应文件须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上述 17.1 和 17.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

19.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五、磋商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委派代表参加。

20.2 开始前，在所有供应商中随机选取 2 家供应商作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磋商初审与复审：

21.2.1 磋商小组按初审、复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1) 不能响应磋商文件中“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磋商: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重大偏离是指对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1.5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21.7 评定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打分,依据磋商文件明确的评标办法,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

21.8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3.1 磋商期间,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报告报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接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将磋商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磋商和重新磋商

25.1 如磋商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磋商，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磋商无效，并重新组织磋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成交的各项承诺，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该供应商依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 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

委托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承接的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项目，因生产需要，由乙方完成部分大地电磁测深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达成共识，特制定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
- 2、项目地点：洛宁县、宜阳县；
- 3、项目内容：大地电磁测深；
- 4、工作量：大地电磁测深 200 个点（解释深度不小于 3000m）。

第二条 技术要求

大地电磁测深的质量，严格按《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DZ_T 0173-1997）及《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设计书》中有关指标执行。

第三条 单价及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待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结算后一次性退还。

2、单价：由中标价除以设计工作量而得。设计工作量 200 点，实际工作量以验收为准。

3、付款办法：

（1）本项目（大地电磁测深工作）野外完工经验收合格后，1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

（3）甲方向乙方支付前述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四条 工程工期

1、本项目工期为 45 日历天。

2、工期控制：项目开工前，乙方需根据工期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计划确定进度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计划执行。

第五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做到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2、对项目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执行甲方及国家、行业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项目组进工地测量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杜绝重大安全事故。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等。
- 2、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 1、对本合同的工作质量负责；
-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设计、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确保工作质量达到标准；
- 3、保证工期，文明施工，加强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等问题导致的损失；
- 4、野外定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解译成果。
- 5、对工作过程中获得的资料负保密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除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外，按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处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双方谅解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解决争议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本着互信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各类

问题，协商解决争议或纠纷。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当乙方完成所有合同任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劳务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一条 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正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地 址：关林西路 81 号院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建行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行：

帐 号：41001533110050002017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7527F

纳税人识别号：

第四章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磋商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磋商文件标注“*”为磋商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容
	<p>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1]N0821</p> <p>*项目预算金额：469040 元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p>
	<p>如其他地方与本磋商项目资料表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本磋商项目资料表描述为准。</p>
1.2、1.3	<p>采购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p> <p>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长兴街交叉口地矿大厦</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5555676</p> <p>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p>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5956589 65955805</p>
2.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8.1	<p>语言：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10	<p>磋商报价为：项目实施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	*供应商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1	磋商货币：人民币
12	<p>*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14	磋商保证金：无需提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30天
16	*响应文件递交：正本份数一份，副本份数二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均为无效投标。
	*响应文件的签署：按要求签字盖章
17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并盖有供应商公章。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9月16日14:30-15: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p> <p>*磋商开始时间：2021年9月16日15: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21	<p>程序：</p> <p>一、资格和符合性审查</p> <p>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商务符合情况进行评审。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服务评审（磋商）、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二、磋商评审</p> <p>磋商小组可分别与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技术服务要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磋商供应商，不进入最后报价、评委打分程序。</p> <p>三、最后报价</p> <p>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p> <p>四、打分推荐</p> <p>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既定的打分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p> <p>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后报价。第一名评审得分相同的（并列第一），优先推荐最后报价得分高者；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优先推荐技术得分高的；仍未能分出先后的，由采购人决定。</p> <p>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报价按照 6%扣除之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以最后报价算）</p>
21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1、报价部分（20分）</p> <p>得分值=20×（P最低/P）</p> <p>P 为投标报价；P 最低为有效供应商中最低投标报价。以最后报价算。</p> <p>说明：如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监狱、残疾人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2、商务部分（30分）

2.1、业绩（16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供应商承担的包含大地电磁测深工作的，每份合同得4分，最多得16分；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2、管理体系认证（6分），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的2分，最多得6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3、项目负责和技术负责（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球物理（物探）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技术负责人具有地球物理（物探）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2.4、项目组其他人员（4分），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人员中，每具有一位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未提供相关资料，不得分。

3、技术部分（50分）

3.1、工作部署情况（10分），依据总体工作部署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0分；比较完善、准确的，8分；一般的，6分；粗略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2、工作方法及技术要求（15分），依据方法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5分；比较完善、准确的，12分；一般的，8分；粗略的，4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3、资料处理与解释（10分）依据对数据处理和解释方法的正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10分；比较完善、准确的，8分；一般的，6分；粗略的，3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4、质量保证措施（5分）依据质量保证措施完备情况，完善、准确的，5分；比较完善、准确的，3分；一般的，2分；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5、工期及保障措施（5分）工期安排及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善、准确的，5分；比较完善、准确的，3分；一般的，2分；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3.6、难点、对策（5分）依据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难点提出对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完善的，5分；比较完善的，3分；一般的，2分；粗略的，1分；没有相关内容的，0分。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捌仟元整。</p>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请把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账号（或现金），领取成交通知书：</p> <p>开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p> <p>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p>
27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能签订合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决定重新组织采购。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验收：由乙方出具正式报告，并通过甲方确认为最终验收依据。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p>
	*待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结算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大地电磁测深工作）野外完工经验收合格后，1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p>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20）46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小微企业，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p>

	<p>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3、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供应商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递交。如供应商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评委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p> <p>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以最后报价算）</p>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行业划分及其标准见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
	供应商有异议的，可按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地址见本招标项目资料表 1.2、1.3 款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相关材料，应清晰。因材料不清晰、不能辨认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转包。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来源

“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项目是 2021 年度省财政地质勘查新立项目。

2.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该项目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工作，计划工作量：200 个点。

3. 工作周期

项目工作周期：自外协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工程概况

1. 位置及范围

工作区行政区划属洛宁县，交通较为便利，境内交通干线为郑卢高速由东至西贯穿，郑州至卢氏公路（省道八官线），洛宁至三门峡、栾川的省道三邓线、洛宁至宜阳（省道安虎线）、洛宁至澠池（洛澠路），区内村镇均有县乡公路通行，距洛阳市 80km，交通便利。

工作区拐点坐标如下（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11.2513, 34.2125

111.5010, 34.2823

111.5202, 34.2225

111.2832, 34.1414

0, 0

面积 508 km²。

2. 自然经济地理概况

工作区属大陆性气候，月平均气温最低在 1 月份，为 0℃左右，最高平均气温在 7 月，为 26.7℃。其中 2~5 月、9~12 月，月平均温差在 6℃左右，6~8 月基本稳定在 26℃左右。风向多为东、东东南、东东北，风速平均 7~12m/s。

年平均降雨量最低在元月、2月及12月，为5.1~7.1mm，最高在7月份，为119.6mm。雨季集中在7~9月，降雪期在11月至来年3月。

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间作豆类、马铃薯等。经济作物主要为苹果、烟草、核桃等。

三、矿区地质条件

1. 地层

工作区位于华北陆块南缘，地层区划属华北地层区，豫西分区，分属于熊耳山地层小区和澠池确山地层小区。地层具有明显的双层结构，即结晶基底和不整合覆于其上的盖层沉积。结晶基底为一套浅—中级变质岩系；盖层沉积自下而上依次出露熊耳群、官道口群、白垩系、古近系、新近系及第四系。工作区主要出露盖层沉积。以第四系地层为主，局部为古近系地层，仅在南部零星出露太华群石板沟岩组。

2. 构造

工作区内主要断裂为崇阳—韩城断裂（洛宁山前断裂、熊耳山山前断裂），位于工作区南侧，东由洛阳南，经由宜阳南、洛宁南侧，向西延至故县镇附近被关上断层截断终止，延伸120km。断裂总体走向北东，倾向北西，倾角20~40°。断层破碎带宽30~50m，局部达100m以上，自下而上可分为糜棱岩带、构造片岩带和碎裂岩，性质为拆离断裂。南侧为上熊耳群火山岩系、古生界及燕山期花岗岩类组成的中低山地形，北则为洛宁断陷盆地，沉积下第三系、中新统、全新统等新生界地层。新生代早期该断裂活动强烈，在长水北可见与洛宁山前断裂有关的新生代断层、错断的最新地层为中更新。但从晚第三系以来，其活动性减弱。

3. 岩浆岩

工作区内岩浆岩仅在东南部可见，工作区内出露面积较小，主要为燕山期花岗岩，岩性为细粒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四、质量与技术要求

大地电磁测深的质量，严格按《大地电磁测深法技术规程》（DZ_T 0173-1997）及《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设计书》中有关指标执行。大地电磁测深的质量与技术要求要求如下：

1. 解释深度

大地电磁测深解释深度不低于 3000m。

五、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伤亡，安全事故发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大地电磁测深（部分）外协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HNZB[2021]N0821

供应商：（加盖公章）

目录

一、磋商复函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 2.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2.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2.4、财务状况报告
-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9、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 2.10、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 2.11、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 2.12、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4.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4.3 其他参与人员情况表

五、工作方案

六、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七、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3、监狱企业证明

一、磋商复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磋商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授权（填写姓名）代表我方（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项目的需求，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支付壹万元的赔偿金，并接受采购人取消我方成交的结果。

5、我方承诺，成交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档 份。

7、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30天。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日期：

电话：

二、资格证明及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进行的审查内容,相关内容不符的,为无效供应商)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加盖公章

2.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固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填写姓名）系（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填写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磋商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就（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 1. 经审计的 2020 年度完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按要求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 或 2.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抬头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可依照对企业的要求提供材料，也可按自身实际情况提供类似报告及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说明：提供 2021 年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可自行出具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固定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2.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9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说明：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因此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的负面信息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供应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主页，“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窗口进行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窗口进行查询。

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2.10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2.11 商务、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 30 天。	
2	工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3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待河南省洛宁盆地地热资源调查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结算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4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大地电磁测深工作）野外完工经验收合格后，1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供应商对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只能完全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不能有负偏离的响应，否则为无效磋商。若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对上表内容有不一致的描述且为负偏离性质的描述，则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11 符合性审查其他内容

审查供应商报价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供应商签章是否符合要求。

审查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此项内容，供应商按要求响应即可，无需单独对此另作响应材料）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其他说明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参与人员情况表

4.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附身份证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附身份证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3 其他参与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附身份证及打分办法中要求的材料

供应商（盖章）：

磋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工作方案

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自行编制，包含但不限于调查工作部署、工作方法、资料分析整理、保障措施等。

六、供应商依据打分办法而提供的相关以上内容未涵盖的材料

七、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的材料

7.1、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 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 填写包的名称,不分包的,填写项目名称。
3.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项目资料表”
4.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据实填写，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监狱企业证明

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